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關 係 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陳氏悅子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立筠律師（營業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之5）為失蹤人陳氏悅子（女、昭和17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址：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社子字社子132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；(二)父母；(三)成年子女；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陳兆麟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現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150號審理中，第三人陳兆麟於民國39年12月25日死亡，陳氏悅子為第三人陳兆麟五女，故陳氏悅子為第三人陳兆麟繼承人之一。又查戶政機關提供之陳氏悅子日據時期戶籍謄本，其上僅有陳氏悅子於昭和00年0月00日出生之記載，無死亡記事或遷出遷入之記載，亦查無光復後之戶籍資料，是陳氏悅子確已失蹤，陷

